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赛格股份、赛格集团、华融泰共同签署
《控制权安排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0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接到股东通知：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与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就本公司的控制权有关事项共同签署了《控制权安排的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 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室

法定代表人：黄 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 册 号：440301104117530

乙 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 号赛格广场 61—62 楼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注册资本：135542 万元

注 册 号：440301103062195

丙 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立

注册资本：78479.901 万元

注 册 号：44030110357325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董事、监事安排

1.1 赛格股份承诺其提名的郑丹女士、李力夫先生不再担任华控赛格董事，从而仅保留赛格集团提名的孙盛典先生作为华控赛格董事，董事提名变更后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仅保留 1 名董事提名。

1.2 华融泰增加其在华控赛格的董事人选，新增提名 4 名董事担任华控赛格董事，董事提名变更后华融泰合计提名 6 名董事。

1.3 赛格集团承诺其提名的张光柳先生不再担任华控赛格监事，赛格股份提名郑丹女士为华控赛格监事。

1.4 各方同意，各方根据上述约定所提名董事之选任，仍需根据华控赛格《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华控赛格经营的安排

2.1 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认可，由按照上述约定改组后的华控赛格董事会更换并聘任华控赛格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2.2 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定以及华控赛格《章程》以及其他内部文件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外，华控赛格的经营管理将全部由新任董事会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华控赛格的经营活动。

2.3 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将仅以财务投资人的定位继续作为华控赛格的股东，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及其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作出改变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定位，从而重新争取对华控赛格的控制权的决策。

3. 其他事项

3.1 如华融泰持有华控赛格股份数量超过赛格集团及赛格股份合计持有华

控赛格股份数量并超过 30%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2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三、控制权安排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融泰将在取得华控赛格的控制权后，进一步深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控制权安排事项的完成需相关各方妥善履行上述协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上述协议中华融泰增加其在华控赛格的董事人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